

抚顺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抚教办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辽政法办〔2019〕13号）、《抚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抚政办发〔2019〕30号）要求，现制定《抚顺市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抚顺市教育局执法公示制度》《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项制度，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3日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拟文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抚顺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教育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局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等。

第五条 市教育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

发社会风险的；

- (二)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三)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作为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法制审核机构，安排专人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工作。

第七条 市教育局在调查终结后，提请本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 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 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

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需补充材料的，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机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办理：

（一）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有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行政执法机关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送重大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漏报、瞒报材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法制机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辽依法行政发【2019】1号）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下同）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教育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

第九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

第十一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

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条 编制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二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

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四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

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行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教育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辽依法行政发【2019】2号）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下同），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的全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教育行政执法，是指具有教育行政执法权的教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教育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 etc 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教育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制度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坚持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六条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和储存方式，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教育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有条件的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相关执法文书，报部门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报。

相关教育执法文书要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基本案情、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教育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要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要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要制作调

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要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要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要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要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但需书面记录原因。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教育行政执法部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要记录以下事项:

- (一) 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 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 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五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的,应当制作告知书,当事人放弃相关权利的,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七条 属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作出执法决定前应按照《抚顺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执法处室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审批文书,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或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应当符合法定时限和方式。

直接送达执法文书的,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并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

盖章。

邮寄送达执法文书的，应采用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应载明所邮寄的执法文书名称、文号，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等。

留置送达执法文书的，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对送达过程予以音像记录。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执法文书的，应在送达回证上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前，应按照规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记录、复核。

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文书，并对强制执行结果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负责存储、保管各自执法工作中所形成的全部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规范立卷，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移交给本局档案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局根据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为行政执法处室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由执法处室提出申请并列入本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采购。

各行政执法处室负责本处室执法记录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十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文书记录、音像记录和设备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和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以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制度等配套制度，有关工作应符合相应的制度要求。

第二十六条 局法制机构、执法处室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数据分析，将分析结果有效运用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

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行政执法处室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情况将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纳入本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执法处室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員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未按要求制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漏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文字或音像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